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 合同解除	8.9 探险
1.1 合同构成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0 武术比赛
1.2 合同生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特技表演
1.3 投保年龄	7.1 效力终止	8.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2 职业或工种变更	8.13 未到期保险费
2.1 保险期间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8.14 适用主合同释义
2.2 保险责任	8. 释义	
2.3 责任免除	8.1 意外伤害事故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3.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8.3 成人计划	
3.2 诉讼时效	8.4 儿童计划	
4. 现金价值权益	8.5 遗传性疾病	
4.1 现金价值	8.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7 潜水	
5.1 效力中止	8.8 攀岩	
5.2 效力恢复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 周岁至 60 周岁**。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成人计划**）的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主合同交费期满日或至投保人年满**65 周岁**（以较早者为准）止。
- 本附加合同（**儿童计划**）的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主合同的交费期满日或至投保人年满**65 周岁**或至被保险人年满**22 周岁**（以较早者为准）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成人计划** 如果投保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本公司豁免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余下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交费期满日，使合同持续有效。如投保人可从事任何可获得报酬的工作、或投保人年满**65 周岁**，本公司终止豁免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儿童计划** 如果投保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或身故，本公司豁免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余下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交费期满日，使合同持续有效。如投保人可从事任何可获得报酬的工作、或投保人年满**65 周岁**、或被保险人年满**22 周岁**，本公司终止豁免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确定保险事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豁免保险费。保险费的豁免期间，本公司不接受任何保险利益变更的申请。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投保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儿童计划**适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患有精神疾病；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投保人或其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成人计划和儿童计划适用）：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鉴定书；
 - (4) 身故（儿童计划适用）：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如果投保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2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在申请主合同效力恢复的同时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清偿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后次日的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

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缴费已满一年（不含一年），本公司按下表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如果本附加合同缴费未满一年（含一年），本公司在扣除百分之七十的金额后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1 个月	-	-	-	55%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	-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45%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3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25%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2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30%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40%	20%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20%	10%	5%
不满 1 个月	0%	0%	0%	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交费期满、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2) 投保人年满六十五周岁；
 - (3) 投保**儿童计划**时，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
- 7.2 职业或工种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

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保险费的交纳
- (4) 宽限期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年龄性别错误
- (8) 未还款项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
- | | |
|---------------------------|--|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8.2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投保人持续 180 日或以上完全不能从事任何可获得报酬的工作。 |
| 8.3 成人计划 | 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保险计划。 |
| 8.4 儿童计划 | 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保险计划。 |
| 8.5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8.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8.7 潜水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8.8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8.9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8.10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8.11 特技表演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 8.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 |

患艾滋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3 未到期保险费

按当期保险费乘以该期剩余日数除以该期总日数计算。

8.14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